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4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妹、許睦享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

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秀妹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41號裁定監護宣告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李秀妹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；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許武勝之遺產，而依被繼承人許武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觀之，除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財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得被繼承人許武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(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)，並遵期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

- 1、補正被告李秀妹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- 2、補正以被繼承人許武勝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。
- 3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附繕本。